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80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由其繼承被繼承人 ○○○（87 年 1 月 21 日死亡）所遺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4 筆土地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。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未與上揭土地佔有人達成代繳地價稅協定前，仍應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核課地價稅，乃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80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 63931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 ○○○ 所遺本市萬華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 地號等 14 筆土地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原於 96 年 6 月 7 日申請旨揭事項，經本分處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806200 號函否准申請在案，現本分處註銷該函原核定，另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288200 號函詢佔有人

等，俟其回復，再另文通知處理結果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